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淑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44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 (30720391_1133044997_1_ATTACH1.pdf、
30720391_113304499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
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推薦符合
報名資格之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35700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20日（星
期二）於日本高松市舉行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至九年級資優生（國中一至三年級）須同時
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 - （一）持有現階段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
者，或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
且經學校核章「與正本相符」佐證之）。
 - （二）對課程內容有高度興趣，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，能接受
全程英語教學，且品行端正、能維護良好國際形象者，

忠孝國中 1130313



ONAA1133001721

需經2名教師推薦。

(三)有特殊優異表現，如：才藝表現、競賽成績與英語檢定等相關資料（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且經學校核章「與正本相符」佐證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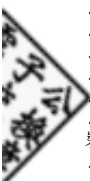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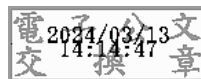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方式：由學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1名，並請學生填妥報名表、自傳及2份教師推薦表，相關報名資料請學校彙整後，於113年3月2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局，本局審查後擇優推薦至多2名參與複選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王郁茹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2 77495075）。

六、檢附第18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青少年領袖營遴選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86

線